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18,220,939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1 月 21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1 月 9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1 月 17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1 月 19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原非流通股东的承诺

原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延长股份禁售期的特别承诺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后，中电投持有九龙电力 102,412,197 股股份。中电投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

中电投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电投和第二大股东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投”）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锁定期起始日至当前，公司总股本无变化。

2008年1月21日至当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电投和第二大股东重庆建投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核查结论认为：在九龙电力及其限售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限售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形发生。九龙电力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18,220,939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1 月 21 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
----	------	-----------------	--------	----------------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02,412,197	102,412,197	0
2	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	15,808,742	15,808,742	0
合计		118,220,939	118,220,939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102,412,197	-102,412,197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5,808,742	-15,808,742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8,220,939	-118,220,939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16,279,061	+118,220,939	334,5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16,279,061	+118,220,939	334,500,000
股份总额		334,500,000	+118,220,939	334,500,000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七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电力）股权分置改革已于 2006 年 1 月 19 日完成。根据改革方案，2009 年 1 月 19 日九龙电力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九龙电力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核查责任。

一、改革方案要点及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流通情况

九龙电力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而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3.2 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了法定最低承诺。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持有九龙电力 102,412,197 股股份。中电投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

截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相关股东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02,412,197
2	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	15,808,742
合计		118,220,939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18,220,939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1 月 19 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02,412,197	102,412,197	0
2	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	15,808,742	15,808,742	0
合计		118,220,939	118,220,939	0

二、相关股东严格履行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情况

限售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中电投延长股份禁售期的特别承诺：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后，中电投持有九龙电力 102,412,197 股股份。中电投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

经核查，自股权分置改革完成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止，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约的情形。

三、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重点核查了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申请文件，在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核查结论

在九龙电力及其限售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限售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形发生。九龙电力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志伟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8楼

住 所： 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保荐代表人： 刘哲

项目主办人： 吴吉富

电 话： 010-68083328转1855

传 真： 010-68083351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刘哲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九日